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通過決議，建議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上市規則中關於股東電子方式投票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會(「股東周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一般項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金屬基複合材料和陶瓷基複合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第十五條 一般項目：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特種陶瓷製品製造；特種陶瓷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金屬基複合材料和陶瓷基複合材料銷售；石墨及碳素製品銷售；非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許可項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危險化學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許可項目：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u>熱力生產和供應</u>；危險化學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p>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兩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周年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周年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股東周年會通函連同股東周年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南新建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